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548號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第三人 林欣婷 住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3樓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同上

09 代 理 人 戴安妤 住○○市○○區○○路0段000號14樓A
10 室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9樓

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同上

15 送達代收人張薇薇

16 住○○市○○區○○路0段000號14樓A
17 室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6、
21 27樓

22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

23 送達代收人李咨儀

24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25 上列聲明人因債務人徐銘鴻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
26 行事件，對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明人關於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執行程序之異議駁回。

29 理 由

30 一、異議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為聲明
31 人於民國105年間為債務人出資購買，投保目的是因債務人

01 經濟狀況不佳，希望系爭保單能保障債務人年老後生活，投
02 保後9年間保費均為聲明人繳納，受益人亦為聲明人，系爭
03 保單終止後解約金應歸還聲明人。而聲明人並未積欠相對人
04 債務，並無義務代債務人清償。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系
05 爭保單之執执行程序等語。

06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07 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
08 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
09 事，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
10 執行不因而停止。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
11 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
12 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
13 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第3條第2項、第15條分
14 別定有明文。基此，聲明異議，乃對違法执行程序所為之救
15 濟，至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為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僅
16 以形式主義為其調查認定之依據，而無審認判斷之權。如債
17 權人欲執行之其他財產權已有書面契約載明權利人為何人，
18 執行法院即應以該契約內容作為推定該財產權權利人之形式
19 依據。第三人如主張其始為該財產權權利人，即屬實體上權
20 利義務爭執，應提起異議之訴以為救濟。

21 三、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為債務人，依形式以觀，其保單價值實
22 質上即歸屬債務人，系爭保單終止後之解約金亦應返還債務
23 人，是系爭保單自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相對人對之聲請強
24 制執行，於法即無不合，自應准許。聲明人雖稱系爭保單之
25 保費均為其繳納，故系爭保單終止後之解約金應返還予聲明
26 人，然購買保險除有風險管控之功能外，亦得作為資產分
27 配、稅務規劃及財富傳承之工具。衡諸社會常情，為他人購
28 買保單以代贈與金錢之情事，所在多有，是依聲明人上開主
29 張，仍不足自形式上推翻系爭保單解約金權利人為債務人之
30 推定。聲明人如認其為系爭保單解約金權利人，而有足以排
31 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應向本院民事庭提起異議之訴以謀解

01 決，尚不得以對強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之方式救濟。本件聲
02 明人之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保險事故發生前，要
03 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於114年6月20
04 日增訂之保險法第123條之2生效施行前已遭扣押者，對被保
05 險人有保險利益者、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或被
06 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於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
07 同意後，得於前述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執行機關或
08 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
09 償付之解約金額度後，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10 如聲明人認有維持系爭保單必要，亦得依前述新增訂之保險
11 法第123條之2規定辦理，附此敘明。

1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2項、第1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

17 附表：

18

保單號碼	險種名稱及保險公司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0000000000	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徐銘鴻	205,170元